

慈濟大學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外語課程補助辦法

94年10月5日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通過

94年10月19日第8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1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18日第37次四長四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與加強學生外語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補助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75分以上。

操行成績每學期均為甲等以上。

第四條 受理單位及應檢附文件

一、受理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二、應檢附文件

1. 申請表(由中心網頁下載)。

2. 就讀學系同意書(由中心網頁下載)。

3. 海外學校或主辦單位之同意函或邀請函或報名表。

4. 家長同意書(由中心網頁下載)。

5. 外語學校簡介

三、申請者必須在以下期間內繳齊規定資料提送審理，逾期不予受理。

1. 暑假期間活動：5月1日~15日

2. 寒假期間活動：12月1日~15日

第五條 補助名額依國際事務中心年度計畫及所編預算決定，以每人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最高金額二萬元為原則。

第六條 執行原則：

一、以本校審查同意之學校為限。

二、利用寒暑假期間研修為限。

三、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以下學生不再予以補助：

1. 在學期間，曾由本校薦派前往海外進行交換學習者。

2. 領取學海系列獎助，前往海外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研修者。

四、應如期返校繼續就讀。

第七條 經審核通過之補助金或資格不得保留或延期使用，如有出缺亦不遞補。

第八條 如中途放棄研習，不予頒發補助金。已頒補助金應全數退還本校。倘遇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事件則不在此限。

第九條 審核作業

由學生事務處、教務處、國際事務中心、研究發展處、人文處等單位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國際事務中心擔任召集，依各學年度所核定經費及申請人申請資料，審定補助名單，由國際事務中心公告之。

第十條 研修結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心得報告書(格式由中心網頁下載)一份、相關照片五張(含圖說)及結業證明書或成績單，由系/所主任審閱後送交至國際事務中心，並檢附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與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抬頭請開立慈濟大學與統一編號)，由國際事務中心代為辦理結報手續；由會計室核發補助金。如未如期繳交者，不予補助，已領補助金應全數退還本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